

合肥万力 7.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ZHTP-1709095-01

委托人：合肥中禾新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章）

监理人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章）

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26 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委托人(全称): 合肥中禾新源科技有限公司

监理人(全称)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于2017年09月05日签订了《合肥万力7.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(合同编号: ZHTP-1709095)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就此项目中的监理期限及合同价款,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,订立本补充协议,内容如下:

1、在原合同监理期限及合同价款的基础上增加如下内容:

1.1、双方协商一致,此项目自2017年11月08日至2018年02月20日已满足监理期限,自2018年02月21日开始进入监理延期阶段,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,所有条款继续按原合同执行。

1.2、延期阶段监理费用: 监理延期费用按¥800元/人.天计。

1.3、延期阶段监理费用支付方式: 按月支付,按现场实际考勤,监理实际在场每满30天,监理人提供申请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收据,发票为江苏专用增值税发票,服务名称为工程监理费,税率6%,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发票和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。

2、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内容补充,其余部分均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3、本补充合同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4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为原合同的附件,双方各执贰份。

(签字栏)

委托人: 合肥中禾新源科技有限公司

监理人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住所: 合肥中禾新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21314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(必须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(必须签字):

委托人座机:

监理人座机: 0519-86767918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: 13381230825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: 18262991516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: wang.x@bilinpower.com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:
ww.ji@skysolargroup.cn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

账号: 34050147470800000492

账号: 32001628536052515030

传真:

传真: 0519-86767557

